



## 第六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03(c)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 秘书长的说明

1.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20 条规定如下：

**“第 20 条**

**“投资委员会**

“投资委员会由秘书长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指派九人组成,但须经大会认可。”

2. 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

有川正和先生（日本）\*\*\*

费尔南多·奇科·帕尔多先生（墨西哥）\*

马达夫·达尔先生（印度）\*\*\*

奈米尔·克尔达尔先生（伊拉克）\*\*\*

威廉·麦克多纳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卡亚·恩库拉先生（南非）\*

\* A/61/50 和 Corr. 1。



皮莱先生（新加坡）\*

埃莱娜·普卢瓦女士（法国）\*\*

于尔根·赖姆尼茨先生（德国）\*\*

---

\* 2006年12月31日任满。

\*\* 2007年12月31日任满。

\*\*\* 2008年12月31日任满。

3. 鉴于奇科·帕尔多先生、恩库拉先生和皮莱先生的任期将于2006年12月31日届满，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需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三人，以补所遗空缺。获认可的人任期三年，从2007年1月1日开始。

4.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列推荐以供认可的人士的姓名。兹建议第六十一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

---